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在2024年度尽职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内”）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蔡卫华先生、独立董事肖俊方先生和非独立董事陈莉莉女士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比为三分之二，并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蔡卫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蔡卫华先生、独立董事肖俊方先生和非独立董事许金国先生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比为三分之二，并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蔡卫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4/1/16	1、《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4/4/12	1、《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9、《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调整并延期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12、《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13、《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8/16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10/21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4/12/23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一）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细致、认真，工作成果客观、公正，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

（二）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制度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与相关部门沟通并审阅内部审计工

作报告，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协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5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将继续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认真履行公司赋予的各项职责，推动公司内控制度的持续优化和经营效率的进一步提高。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 2024 年度
履职情况报告》的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肖俊方：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 2024 年度
履职情况报告》的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许金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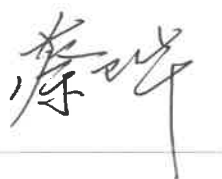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 2024 年度
履职情况报告》的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蔡卫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ai Weihua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